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福达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9,999.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578,03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1,96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	------	--------	------------	------------

1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45,400.00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853.60	45,600.00	45,600.00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16,800.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6,000.00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7,500.00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8,000.00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0,742.20
	合计	103,269.60	103,000.00	101,742.20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 1、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募投资金的投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现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和“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变更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

(1) 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签订合同金额累计 5,216.77 万元，订购了 12 条离合器自动装配线及 19 台高端检测设备。目前该项目正按正常进度推进，预计将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7,518.9 万元，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7,500 万元。在保证加工参数一致的情况下，为节约投资，公司采购了部

分境内设备替换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公司预计目前已签订合同所订购设备能达到原计划投资效果。经测算，本项目扣减待支付款项后募集资金余额 2,509.45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资金 2,000 万元调整到“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从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降低资金成本。

(2)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的目的是通过购置先进设备提高 5L 以上曲轴产品的产能，降低 5L 以下曲轴产品的产能，从而实现产品升级，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但由于襄阳曲轴公司的客户集中，原计划开发的产品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控制着该项目的投资节奏，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签订合同金额累计只有 1,085.45 万元，扣减待支付款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081.37 万元。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和投资收益率水平，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调整到“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暂缓该项目的执行，待今后时机合宜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利用福达曲轴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使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同时，购置数控车床、油孔专机、钻孔专机、外圆磨床、油角滚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73 台（套），建设 2 条发动机曲轴自动化生产线，形成年产 40 万件乘用车曲轴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4,992.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513.00 万元，流动资金 2,479.94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15 个月，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2018 年 6 月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25,000.00 万元，年缴增值税 1,232.57 万元，年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26 万元，年利润总额 3,353.87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13.42%，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21 年。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使福达曲轴产品的技术和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世界顶级名牌汽车企业发动机配套，进一步

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增强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实力，赢得市场竞争优势。福达曲轴结合公司自身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从推进公司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产品国际化发展，形成经济规模、提高综合效益，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提高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等方面需求而实施本项目。近两年来，公司乘用车产品产销增长明显，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目前产能已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

## 六、公司审批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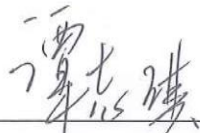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国银河证券同意福达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李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